

犯罪侦查学

SCIENC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主 编 翁 里

副主编 丁寰翔 徐公社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侦查学 / 翁里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10

ISBN 7-308-03117-9

I. 犯... II. 翁... III. 犯罪侦察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128 号

责任编辑 王大根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上虞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60 千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3000

书 号 ISBN 7-308-03117-9/D·152

定 价 35.00 元

主 编 翁 里

副主编 丁寰翔 徐公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翁 里 潘建珍

王 晓 胡俊青

徐公社 丁寰翔

徐 柯 董必秀

序 言

学术,是人类智慧与经验的积累和升华。

这本《犯罪侦查学》新著,主要是由我早年间卓有成就的几位学生编撰的。作者翁里、徐公社等同志自20世纪80年代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孜孜不倦地在犯罪侦查领域进行理论探索,近几年出了不少研究成果。翻译出版了美国的《犯罪侦查》(约65万字,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新编的《犯罪侦查学》,在总结前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对体系和内容均有所创新。本书继“导论”之后,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方法”分编拟写。侦查技术部分,向读者首次介绍“DNA物证技术”、“声纹鉴定技术”等内容,这些都是目前各国应用较广泛的先进刑侦技术。书中还特别阐述了关于“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金融犯罪”、“贪污、贿赂犯罪”和“涉外犯罪”等案件的侦查取证方法,范围和内容均有所拓展。为了保障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侦查、控制和预防犯罪工作。在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刑事诉讼制度和法学教育深化改革之际,本书的出版发行是很有意义的。

半个世纪以来,我有幸亲身目睹和经历了“刑事侦查”这门学科的出现和成长壮大。对眼前这部《犯罪侦查学》新著的出版,我,作为老一辈的刑侦教师,由衷地感到欣慰!

我年逾八十,人老了,喜欢忆旧。我想趁此机会,谈谈刑侦学科的沿革。

新中国成立之前,刑事侦查的知识技术,是不进大学之门的,那是警官学校的事。西方国家也大致如此。最先使之系统化、理论化并搬上大学讲坛的是苏联。

新中国成立之初,应聘来我国讲学的有两位苏联专家:一位是柯尔金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侦教师进修班讲授《苏维埃犯罪对策学》,听课的是高等院校的在职教师,有人大(王舜华、张振藩、周惠博、徐立根、竞宜)、北大(薛景元)、武大(洪汉波)、吉大(马治和)、西北政法(赵金科)、中南政法(张嘉)、华东政法(董,中途退学)和西南政法(周应德)等院校共十来人,我为党支部书记。进修两年(1955—1956年),专攻这一门。另一位是楚贡诺夫教授,

在北京政法学院研究生班讲授《苏维埃犯罪对策》和《刑事诉讼》两门课,也是两年。听课的这些教师是全国最早的一批刑侦师资。

在文化大革命中,法学沉沦,刑侦凋敝,师资零落星散。十年动乱结束之后,在野刑侦教师,纷纷回校,恪守教学岗位。20世纪80年代初,我在西南政法学院时,接受司法部的委托,主办过“全国刑侦师资进修班”,培训了一大批刑侦师资,遍及全国,人数达100余人。

早先的刑侦,只是一门课程,设在法律系,有独立的教研室。迨至1977年,我在西南政法学院同大家研究后,报经司法、教育两部批准,创办了全国第一个大学本科刑侦专业。其后,1982年中国刑警学院,1984年中国公安大学,1998年中南、西北、华东三所政法学院以及江苏警察学院等相继设立了刑侦本科专业。在此基础上,有的学校成立了刑侦系,或进而设立了刑侦学院(例如西南政大)。现全国已有北大、人大、中政大、西南政大、川大和公安大学、刑警大学共七所高等学府招收刑侦硕士研究生,其中北大、人大两校已开始招收刑侦博士研究生。本书主编翁里同志,就是20世纪80年代我在西政执教时刑侦专业早期的硕士研究生。刑侦师资队伍,迅速成长提高。

至于教材,最早的刑侦教材有二:(一)在司法部系统,以1963年我在西政主持刑侦教研室时刘泽贵、邹明理主编,由我共同研究大纲并通审定稿的《刑事侦查教学提纲》为最早。这本教材,分上下两册共五篇25章。初步建立了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提出方针、原则以及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各篇各章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基本上总结了当时各项犯罪活动的规律和基本对策,学术性较浓。(二)在公安部系统,以1979年三局编写的《刑事侦察学》为最早,实用性强,发行面广,影响也大。这实际上是公安系统的第一套统编教材。刑侦教材有统编的,有自编的,五年一更新。

全国高等院校的刑侦统编教材:(一)最早的要算司法部统编教材,即1982年由我主编的《犯罪侦查学》(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十余万册。十年之后,按新的课程体系分别统编为侦查学和司法鉴定两书。《司法鉴定学》1994年由金光正教授主编;1996年的《侦查学》以及1999年的《司法鉴定》教材,均由邹明理教授统编。(二)最高人民法院统编的《刑事侦查讲义》,1987年由邹明理、陈祥印、胡学贵、王成荣、刘泽贵五教授共同编写,供法官业余大学使用。(三)国家教委统编教材。起步较晚,一开始就分为两科。1990年《物证技术学》和1991年《侦查学》均由徐立根教授主编。供国家教委直属院校使用。(四)全国电大系统统编教材。1987年,由我为中央电视大学编著《犯罪侦查学概论》31万字作为教材。并由我主讲(录像),提供全国电大系统使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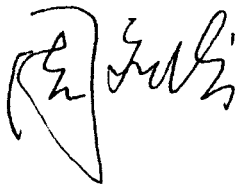
近 9 万册。

上述全国各大系统的统编教材,对各地无拘束力。各校可以自编教材,选择使用。自编教材的历史,早于统编教材。因其系自编,融入了学者的思想,观点和经验,反映学术研究成果,各具特色。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西南政法、人大、北大、中政大、西北政法、中南政法等校,均不断有新编教材出现,通常已更新 2~3 次。现在又新增了浙江大学法学院这本自编教材。

各校对教学辅助活动和实验设备也日趋重视。以西南政法为例,经公安部批准,在重庆、成都、南昌、武汉、杭州等十个省市设立了毕业实习活动的基地;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接受司法部下拨的世界银行无息贷款 100 余万美元,筹建了司法鉴定研究所,供教学实习科研之用。

多年以来,我国高等院校对犯罪侦查学的研究,既融汇了前苏联的高度学术成就,也吸取了广泛的社会实践经验,同时还吸收了欧美、日本等国在刑侦技术方面的最新成果。如今,我国的侦查学术理论体系日趋成熟,内容日渐深化,并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

面对这又一本新教材的问世,深令我感奋的是,刑侦这门学科,历浩劫而不泯,赖后继以益精!谨序。



2002 年 7 月于四川大学法学院

前言

为适应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需要,我们组织浙江省有关高校中具有较高侦查学理论水平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体现时代特色的《犯罪侦查学》,供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相关学生及教师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以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宗旨,力求准确、简明地阐述犯罪侦查学原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同时尽可能地汲取近几年国内外侦查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介绍实用的高新物证技术,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为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评断侦查活动、鉴定结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奠定必要的知识基础。

全书共 23 章,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翁里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七、十节,第四章第二、十一节,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二章;

潘建珍 第二章第三、四节,第八章,第十四章;

王晓 第二章第五、六节,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胡俊青 第二章第八、九节,第九章;

徐公社 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丁寰翔 第四章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节,第七章;

徐柯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董必秀 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本书由浙江大学法学院翁里任主编,浙江万里学院丁寰翔和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徐公社任副主编;全书由翁里统改定稿。

尽管作者力求编写一本新颖、实用、系统、高质量的法学教材,但因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著者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1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6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12
第四节 侦查机构与侦查人员	20
第二章 侦查技术与物证鉴定	24
第一节 同一认定理论	24
第二节 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30
第三节 手印鉴定	33
第四节 足迹鉴定	40
第五节 工具痕迹鉴定	44
第六节 枪弹痕迹鉴定	50
第七节 声纹鉴定	58
第八节 DNA 鉴定	61
第九节 其他痕迹鉴定	65
第十节 文书检验	70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	82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及其分类	82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85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保护	88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92
第五节 现场访问	99
第六节 实地勘验	103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110

第八节 现场分析·····	114
第四章 侦查措施 ·····	129
第一节 摸底排队·····	129
第二节 侦查询问·····	133
第三节 追缉堵截·····	149
第四节 通缉通报·····	152
第五节 监视控制·····	156
第六节 辨 认·····	162
第七节 侦查实验·····	166
第八节 搜查扣押·····	168
第九节 警犬使用·····	172
第十节 并案侦查·····	176
第十一节 讯 问·····	179
第十二节 拘留与逮捕·····	192
第五章 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与步骤 ·····	195
第一节 案件侦查的管辖·····	195
第二节 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197
第六章 杀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	207
第一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07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12
第七章 盗窃犯罪案件的侦查 ·····	221
第一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特点·····	221
第二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23
第八章 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	231
第一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特点·····	231
第二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34
第九章 强奸犯罪案件的侦查 ·····	240
第一节 强奸犯罪案件的特点·····	240
第二节 强奸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42
第十章 爆炸犯罪案件的侦查 ·····	248
第一节 爆炸犯罪案件的特点·····	248
第二节 爆炸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50

第十一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254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特点.....	254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56
第十二章 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60
第一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特点.....	260
第二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62
第十三章 投毒犯罪案件的侦查	266
第一节 投毒犯罪案件的特点.....	266
第二节 投毒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69
第十四章 绑架犯罪案件的侦查	273
第一节 绑架犯罪案件的特点.....	273
第二节 绑架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75
第十五章 贩毒犯罪案件的侦查	279
第一节 贩毒犯罪案件的特点.....	279
第二节 贩毒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82
第十六章 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	290
第一节 流窜犯罪案件的特点.....	290
第二节 流窜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93
第十七章 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	297
第一节 金融犯罪案件的特点.....	297
第二节 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00
第十八章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05
第一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特点.....	305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07
第十九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311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特点.....	311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14
第二十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319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	319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23
第二十一章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	327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特点.....	327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30

第二十二章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36
第一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特点.....	336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审查.....	342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45
第二十三章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	351
第一节 涉外犯罪案件的特点.....	351
第二节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53
附 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57
参考文献	403
后 记	404

第一章

导 论

犯罪是人类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它只会随着阶级社会的消亡而退出历史;由于商品经济社会中客观存在着显性或隐性的阶级斗争,因此在目前人类不可能根除犯罪现象,但可以控制犯罪。

控制犯罪,离不开防范和打击两方面的行动。侦查破案,是当前各国政府依法授权司法职能部门打击犯罪活动的有效对策之一。没有犯罪,就没有侦查,亦没有刑事诉讼;犯罪—侦查—审判,这三者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司法人员学习、研究犯罪侦查学,有助于明确该学科是法学理论和应用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而完善自身的法学知识结构;通过了解侦查取证及物证鉴定的基本原理、步骤和方法,能为胜任司法业务工作奠定必要的技术基础;掌握并应用犯罪侦查学知识,有利于法治,遏制犯罪,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侦查、刑罚、监狱都是犯罪的伴随物;犯罪与犯罪侦查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衍生的。^①迄今为止,虽然无法确证最早的侦查职能始于何时何地,但我们仍有理由相信,自从产生犯罪和法庭审判活动以来,它就以非常原始的形式存在,并且随后不断规范化、法制化。犯

① 邹明理主编:《侦查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13

罪侦查学的演变历程大致可分成三个阶段。

一、古代犯罪侦查学的萌芽时期(约公元前 18 世纪—公元 13 世纪)

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汉谟拉比法典》即明确规定:怀疑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法庭本身必须搜集证据,要仔细调查出事地点及其周围环境。^①

据《礼记·王制》记载,“邮罚丽于事”,“有旨无简不听”;这说明中国商朝时期听讼断狱时,要考虑犯罪动机和恶性大小。西周年代,古人采用的“五听”(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审案方式,便是心理学在侦查审讯中的初步应用。最早的测谎技术源自中国。古代中国人讯问犯人时,令犯人口嚼米粒;待讯问完毕,要求犯人吐出米粒,看是否干燥。倘若此刻米粒是干的,表明其说谎;因为说谎的紧张感会导致唾液分泌停止。^②

中国奴隶社会夏代的“秘士”、“廷尉”,商朝和西周的“司寇”、“蒙士”,春秋战国时期的“司稽”、“禁暴士”等都是执掌侦查职权的官吏。“告奸”等秘密侦查措施也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规定:“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封诊式》是中国第一部犯罪侦查法规性著作,它不仅反映了秦朝司法和治安机构的设置,而且记载了犯罪现场勘查的程序与文书要求,讯问策略以及法医检验、物证鉴定技术和方法。宋代的三本著名侦查书籍《疑狱集》、《折狱龟鉴》和《棠阴比事》是中国古代官吏调查取证、治狱破案的案例汇编,比较集中地折射出唐宋时期的侦查水平。我国宋代的宋慈编著的《洗冤集录》则是世界上最早、最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后被译成荷、法、英、德、日、朝等七种文字流传至亚、欧、美洲的许多国家。这些在犯罪侦查领域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虽然是犯罪侦查技术和方法的发源地,然而受“军警合一”、“以审代侦”等诉讼制度束缚,加之漫长的封建社会专制和腐败因素影响,科技革命和司法革新均未率先出现在中国,导致犯罪侦查学这棵萌芽难以从中华沃土中滋生。

二、近代犯罪侦查学的形成时期(13 世纪—19 世纪末)

纵观从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至 1892 年前的资本主义社会这段历史,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其实都已将科学技术、侦查措施与策略广泛应用于犯罪

① 蔡晋主编,《刑事侦查与司法鉴定》,北京:知识出版社,1983,1

② [美]贝尼特等,《犯罪侦查》,但彦铮等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252

侦查领域,侦查方法与模式也不断趋向规范化,但犯罪侦查科学理论体系却一直没有问世。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这段历史时期商品经济欠发达,生产力相对落后;当时的犯罪水平较低、犯罪手段也较简单;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有悖于科学的“神明裁判”、“刑讯逼供”等封建司法审判制度仍被默许或视为合法;因此先进的侦查科学理念不可能,亦无必要引入犯罪侦查学领域。于是,刑事侦查仅仅作为同犯罪作斗争的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的状况,一直延续至19世纪末期。

任何一门科学的形成,总是建筑在社会需求的基础之上的。当历史的车轮驶入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确立,资本和贫困的积累日益加剧,像英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犯罪现象“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增长”而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安定。同时,在“民主”、“自由”、“人权”等反封建旗帜下,资产阶级开始创建“辩护”、“陪审”、“自由心证”等新的审判制度;法律对侦查犯罪、收集证据的方法规定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因素都客观地促使统治阶级采用规范的科学方法来指导有序的侦查。19世纪又适逢资产阶级工业革命蓬勃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那时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全面武装侦查人员已经不再是一种奢望。

面临严峻的犯罪形势,西方国家纷纷组建了侦查机构。1854年,巴黎警察厅成立司法侦查管理处,在全国推广维克多侦查模式,遍布各地的侦探负责侦查犯罪案件。1871年,英国警察机构经过改组,建立了“苏格兰场”(Scotland Yard)。英国刑警最早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来侦查破案。美国除了官方的犯罪侦查机关,法律上还准许“平克顿”私人侦探公司开展业务。上述机构为近代侦查学理论的诞生奠定了实践基地。

利用笔迹鉴别人身的技术,虽然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它成为科学的侦查技术则是近代的事情。1622年,意大利的巴迪尔撰写的《怎样根据字迹判断写字者性格和气质》一书,是世界上第一部与笔迹学有关的著作。1872年,法国人米尚出版了《笔迹学的体系》和《笔相学的方法》两本专著,对巴迪尔的观点作了补充和详细的阐述。1895年,意大利人龙勃罗梭出版了《笔相学指南》,再次对笔相学体系进行论述。法国的贝蒂隆在1883年创造了科学的“人体测量法”,并应用于建立刑事犯罪档案;同时,他还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司法鉴定机构——刑事鉴定局。曾在孟加拉当警官的欧洲人格尔舍从1859年开始研究指纹,起初他利用指纹来确定养老金领取者的身份,后来他又将指纹技术应用于识别罪犯。1892年,加尔登出版了《指纹学》一书,他认为建立罪犯指纹档案是切实可行的。于是,另一位在印度任行政官员的英国人亨利,又在《指

纹学》的基础上对指纹进行分类编码。1900年,英国警方以亨利创造的“指纹分类法”为基础而重建了身份鉴别制度。从此,指纹技术作为侦查部门鉴别人身的主要方法传遍世界各国,延续至今。

1893年,奥地利的侦查学教授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将他自己和前辈同犯罪作斗争的技术和策略加以系统总结,出版了《司法检验官手册》(又名《犯罪侦查》),这是世界上第一本理论体系较完整的犯罪侦查学专著。它不仅将犯罪侦查原理、措施与法医学、毒物学、司法化学、人体测量法、指纹学、笔迹鉴定和枪弹痕迹检验技术等融为一体,而且在书中首次提及“犯罪侦查学”这一术语,还提出了勘验犯罪现场必须遵循“先静后动”的顺序规则等著名论点。因此,汉斯·格罗斯以其独创性的成就被誉为犯罪侦查学的鼻祖;同时,也标志着近代意义上的犯罪侦查学诞生。

三、现代犯罪侦查学的发展时期(19世纪末至今)

自从1893年汉斯·格罗斯创立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之后,各国的侦查实践和理论研究不断地丰富了该学科的内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引进,犯罪侦查学分支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专业化侦查队伍的日益壮大,以及前苏联侦查专家波塔波夫等人创立的同一认定理论,都促使这门应用性法律学科的发展;然而,其自然科学属性似乎大于其社会科学属性。

也许是受资本积累和科技进步的刺激,侦查技术在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得到异乎寻常的重视,独立的犯罪侦查实验室纷纷建立,结果终于导致本应互相密切联系的侦查技术与侦查策略、方法在理论研究上分道扬镳。在警察技术与法庭科学蓬勃兴起之际,欧美等国在犯罪侦查领域实际上侧重于发展“物证技术学”,其英文对应词为 criminalistics,它囊括法医学、法齿学、法昆虫学、法植物学、法工程学、法人类学、痕迹学、司法弹道学、外貌识别学、指纹学、笔迹学等众多法庭科学(forensic science)研究范畴。这种模式的犯罪侦查学,不仅包括物证鉴定原理,而且还包括法化学、法物理学、法生物学等,几乎涉足法庭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诚然,欧美国家将物证作为主要对象而贯穿于学科研究始终,这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他们把本来与侦查措施、策略相交融的侦查技术、手段孤立化,恐怕未必有利于犯罪侦查学的发展。据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第六卷,第3476页记载,法国的犯罪侦查学体系是由警察科学(主要是研究如何寻找、解释犯罪线索与痕迹)、警察技术和法医学三部分构成。《犯罪侦查基础》一书的作者卡尔斯·奥哈里等则主张以三个“I”(即 information; interrogation; instrumentation)来构建犯罪侦查学理

论体系。可见,美国、西欧等国偏向于实用侦查学研究。

前苏联(含东欧诸国)的犯罪侦查学理论,代表着现代犯罪侦查学发展的另一种方向和流派。其理论体系的显著特点就是文理结合,全方位研究与犯罪侦查相关的内容。瓦西利耶夫主编的《犯罪侦查学》(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也反映了这一特点,该书在理论体系上采用“三块结构说”,即侦查技术、侦查策略和侦查方法。这种体系的优点在于它既有现代技术和自然科学成果的内容,又重视以人文科学理论来指导研究犯罪侦查的各种措施、策略和方法,并且引入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情报学和管理科学等成果,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侦查技术、措施、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而使现代犯罪侦查学的发展充满生机。

中国虽然是古代犯罪侦查技术的发源地之一,但因受封建社会的长期统治和近代外来资本主义的入侵,直到新中国诞生前在犯罪侦查学领域几乎未取得任何值得称道的成就。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机关在总结解放区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批判地继承、借鉴旧警察机构遗留下来的侦查技术设施和犯罪档案资料,开始探索犯罪侦查这门科学。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翻译了一批前苏联的犯罪侦查学专著和教材,在高等院校的法律系开设刑事侦查学课程,很自然地会选择前苏联的犯罪侦查学理论模式来作为自身研究和发展的基点。

自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期,中苏关系恶化,这也是新中国犯罪侦查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形势迫使我们独立自主,但当时我国新型的侦查学体系业已形成。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工作重点发生转移;犯罪侦查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凸显,随着科学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确立,进一步推动了侦查学的发展。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侦查学理论研究已经日臻完善。

我国现代犯罪侦查学的主要特点有:

(1) 形成本学科特有的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一认定理论以及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构成了指导犯罪侦查工作的理论基础。

(2) 形成本学科特有的研究体系。历时半个世纪的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改革,多数专家、学者认为“侦查原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这四部分是构成当代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无论从理论研究抑或从课程教学的角度,都有利于传授侦查学知识以及对司法人才的培养。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迎合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侦查心理学、侦查语言学、侦查逻辑学、侦查情报学、侦查管理学等隶属于侦查学的分支学科纷纷创立,从而拓宽

了犯罪侦查学研究的范畴,丰富了研究的内容。

(3) 学科理论研究服务于实践。在中国,犯罪侦查学的理论工作者和侦查业务部门都十分注重学术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取得了不少成果,有效地指导犯罪侦查实践。譬如,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将犯罪案件侦查步骤归纳为立案、侦查、破案三大步骤;根据现代犯罪特点,将侦查途径划分成“从事到人”和“从人到事”两种;经过长期研讨后明确了侦查措施与侦查策略之间的关系,将侦查策略界定为侦查人员在采取侦查措施过程而使用的智谋运筹艺术及方式方法,两者之间犹如建筑材料与建筑蓝图的关系,从而提高了策略的学术地位和价值;针对职务犯罪等新领域,在不断总结侦查经验的基础上创建了新的侦查理论体系;等等。

总之,现代犯罪侦查学是在适应各国国情的前提下起步的,其学科内容与理论体系受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影响,正朝着逐步兼容和趋同的方向不断充实、发展。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一、犯罪侦查学的概念及其性质

犯罪侦查学(scienc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又称刑事侦查学或犯罪对策学,是以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专门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查缉犯罪人的方法和措施以及技术手段的一门应用性法律科学。^①

目前,我国的法学界和司法业务部门基本上认为犯罪侦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隶属于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科学;但也有少数学者以为它应归属警察(或公安)科学体系。之所以将犯罪侦查学的性质定在法学研究的范畴内,一是因为它为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而服务的应用性学科;二是因为它着重研究如何依法取证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其立足点是司法活动,并非纯属警务活动。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因此

^① 周应德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犯罪侦查学分篇)》,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